(附件八之一)

**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(所)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電 話 |  |
| 姓 名 | (簽章) |
| 異 動 項 目 | □ 變更指導教授(如有多位指導教授，請全部列出) 異動前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異動後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|
| □ 變更論文題目(如論文題目尚未確定，可寫暫訂之論文題目)異動前論文題目： 異動後論文題目：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|
| 聲 明 內 容 | (異動聲明內容請填寫於此欄，欄位不足者，請另附件說明) |
| 系(所) 主管 | (簽章) |
| 備 註 | 1.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本表。
2. 本表需正本一式兩份，一份交原指導教授、一份送系(所)辦留存。
3. 本表經系(所)主管核備後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(所)辦。
4. 更換指導教授，簽呈需檢附本表及更換指導教授 聲明書。
5. 更換論文題目，不需簽核，本表系(所)辦存查。
 |

表單編號：120-3-01-0400(2013/0314修正

(附件八之二)

更 換 指 導 教 授 聲 明 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(所)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聲 明內 容 | 因個人學業規劃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。特此聲明 |
| 備 註 | 1.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本表。
2. 本表需正本一式兩份，一份交原指導教授、一份送系(所)辦公室留存。
3. 本表經系(所)主管核備後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(所)辦。
4. 更換指導教授，簽呈需檢附本表。
5. 更換論文題目，不需簽核，本表系(所)辦存查。
 |

 學生簽章：

 日 期：